## 1.《税法》教学大纲（节选）

（Taxation Laws）

**课程代码：**1B10517 **学分：**4

**总学时数：**64 **理论时数：**48**实验时数：**16

**先修课程：**经济法

**开课对象：**财务管理专业

**一、课程的性质**

本课程是财务管理专业的核心课程，是学生参加初级会计职称证书考试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考试、经济师考试等必考的一门课。通过本课程的学习，应使学生掌握税法的基本知识、流转税法与关税法、资源税法等，对我国的现行税收体系有一个比较概括的了解，能掌握税收的征收办法及计算方法，增强学生整体的会计和税务管理素质，为学生今后从事财务管理、税务工作、会计实务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**二、课程教学目标**

课程重点支持以下毕业要求指标点：满足财务管理专业学生毕业的第七项要求：“掌握金融学、会计学、财务学等相关学科理论知识，熟悉我国经济法规和税收法规。”使专业学生了解我国的税收体制，掌握企业纳税申报和税额计算等涉税事项的基本知识，具备纳税申报的能力要求，为企业进行税收筹划和税收风险分析打下基础。

**能力目标：**

**知识目标：**

**价值塑造目标：**

**本课程将融合课程思政内容，将德育内容融入课程体系，支撑和满足财务管理专业毕业的第一项要求：“形成对人生价值的正确认识和积极向上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养成对国家、民族、社会和他人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”。通过课程内容与德育相关内容融合的设计，使学生在具备专业能力的基础上，达到思想道德要求。**

**三、课程内容及教学基本要求**

讲授第一章之前要先进行说课，介绍本门课程在专业课程中的地位及与其他课程的关系，介绍本课程教学理念，提出学习要求，明确考核办法，概括说明本课程适宜的学习方法。对每部分的学习都要讲明学习方法。

**（一）理论讲授部分**

第1章税法概论

**[教学目的和要求]**

在本章的学习中，要求了解我国税法的产生和发展，掌握税收的概念，重点掌握和理解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，掌握税收的分类方法及具体分类。理解税收的必要性和积极作用，培育依法纳税理念，树立遵纪守法和依法纳税的基本意识。

**[教学内容]**

1.课堂教学内容

（1）税法的概念

（2）税收的概念。包括税收的定义、税收的特征

（3）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

（4）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

2．课外自学内容

（1）我国现行税法体系

（2）我国税收管理体制

**[德育要素及内容]（可选 项，根据课程内容选择）**

1.培养学生具备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、爱国情怀和较高的政治素质。结合专业知识的案例教学，让学生切身体会到国家、税收、公司发展和纳税是紧密相连的，充分意识到税收强国的原理。

2.培养学生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。结合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分析的案例，培养学生今后无论是在企业的税务会计还是在普通纳税人的角色上，都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依法纳税的意识。

**[教学重点与难点]**

教学重点：税收概念、税收制度构成要素

教学难点：累进税率、对税收法律关系权利主体双方关系的理解

**四、教学方法**

本课程内容丰富，个别税种法条、条例等规定内容较多，理解有一定难度，需要通过多种练习加强对税收条款的认识和理解，因此本课程教学方法以教师为主导的启发式讲授教学法为主，研讨式教学为辅，通过多种方式的互动加强学生自主理解教学内容，注重内化吸收，结合专业职称证书考核要求，对教学方法进行优化，注重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理解应用，鼓励学生通过实体企业纳税案例的解读掌握税收具体规定。**同时，注重学生德育素质培养，将课程知识和德育要素内容有机整合，形成对于人才培养方案的有力支撑，注重德育目标的实现。**

**五、课内外教学环节及基本要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教学内容 | 课内学时 | | | | | | 课外学时 |
| 理论学时 | 上机学时 | 实验学时 | 实践学时 | 小计 | 其中研讨学时 |
| 1 | 税法概论 | 6 |  |  |  | 6 | 2 |  |
| 2 | 增值税 | 14 | 8 |  |  | 22 | 3 | 2 |
| 3 | 消费税 | 8 |  |  |  | 8 | 2 | 2 |
| 4 | 企业所得税 | 10 | 8 |  |  | 18 | 2 | 4 |
| 5 | 个人所得税 | 6 |  |  |  | 6 | 1 | 2 |
| 6 | 关税 | 4 |  |  |  | 4 |  |  |
| 合计 |  | 48 | 16 |  |  | 48 | 10 | 10 |

**六、考核内容及方式**

考试是对教与学的全面验收，是不可缺少的教学环节。考试题目要全面符合大纲要求，同时要做到体现重点，难度适中，题量适度，难度与题量应按教学要求来安排，对未作具体教学要求的内容不作考试要求。

课程考核的指导思想：全面评价、师生评价和过程评价，注重德育成效。以平时成绩为主，理论考试为辅。全面考核学生的自学能力、PPT制作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、按时完成任务的习惯、诚信情况、语言表达能力等。

期末总评成绩=60%平时成绩+40%期末成绩。

平时成绩=80%自主学习成绩+20%过程性学习成绩

平时的自主学习成绩=70%理论学习成绩+30%实验学习成绩。

平时理论学习成绩以自学测试成绩和作业成绩、思政评价成绩为主，可酌情加互动表现等，平时实验成绩以纳税申报表为依据。

**思政评价成绩包括学习态度改进程度、学习过程表现、思政作业完成情况等方面**，**通过多途径记录、多维度考察，给予定量和定性的评价。**

平时过程性学习成绩主要以出勤和课堂表现、课程平台的讨论发言等过程表现为依据。

期末成绩以理论考试为依据。

**七、教材与参考资料**

1.袁葵芳主编《税法教程与案例》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8年8月

2、《税法》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协会编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8年4月（注：每年都改版）

3、2018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——轻松过关1 刘颖编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年4月（注：每年都改版）